

發展局

工務科

(非公務員職位空缺)

暑期實習生(綠化及園境)

(津貼：每月港幣 9,600 元)

入職條件：

申請人必須－

(a) 為下列全日制專上學院課程的學生^(註)－

- (i) 建築學文學士課程，主修園境建築；或
- (ii) 園境建築學士課程；或
- (iii) 園境建築碩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；

(b) 已修畢有關課程的首年課程；以及

(c) 熟悉 Photoshop 或 Illustrator 軟件和具備園境設計技術則更佳。

申請人如未能符合入職條件(a)及(b)中任何一項，其申請書將不獲考慮。

註：

申請人須提供就讀院校所發出的修業成績表作為學歷證明。

實習期：

約 8 個星期，由 2017 年 6 月初或中至 8 月初或中。

工作地點：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六樓。

職責：

協助綠化及園境辦事處－

- (a) 進行園境和綠化方面的工作；以及
- (b) 準備有關綠化和園境方面的宣傳工作。

聘用條款：

申請人如獲錄用，將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。

申請手續：

對本職位有興趣的學生(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以及符合上述入職條件)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電郵(recruit_glo@devb.gov.hk)或傳真(+852 2186 6932)連同下列文件遞交申請－

- (i) 填妥後的申請表格；
- (ii) 公開考試證書副本及正式修業成績表^(註) 副本；以及
- (iii) 求職信連同履歷及作品選輯(最多四頁 A3 紙)。

申請表格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(http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appoint/files/Standard_Application_Form.doc)下載。

申請人如遞交、未填妥申請書、未能在申請表格提供申請本職位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本職位所規定的入職條件，申請書將不獲考慮。

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。申請人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仍未接獲聘用文件，則可視作已經落選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查詢電話號碼。

查詢電話號碼：

+852 3509 8319

截止申請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(下午六時正)

附註：

- (a) 除另有指明外，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- (b)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，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。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，不論其殘疾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年齡、家庭崗位、性傾向和種族，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。
- (c)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。申請人如獲聘用，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聘用。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，並不會享有獲調派、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。
- (d) 入職薪酬、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以獲聘時所適用的規定為準。
- (e) 如果符合規定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，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，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。
- (f) 政府的政策，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。殘疾人士申請職位，如符合入職條件，毋須再經篩選，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／筆試(如有的話)。
- (g) 本局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會恪守本局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規定，並會按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的副本。如欲索取有關資料，請聯絡發展局行政主任(工務)人事 2(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)，或以傳真方式索取資料(傳真號碼：+852 2523 5327)。
- (h)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／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，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入職所要求的學歷水平相若。
- (i)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，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(<http://www.gov.hk>)內閱覽。